建设部关于开展2006年建设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BB_BA__ 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0430.htm 建设部关于开展2006 年建设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的通知(建法函[2006]402号) 各市建委、政府法制办、住房公积金中心,有关市房地产局 、规划局、市容局、城管局、建管局、园林局、公用事业局 , 有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: 根据省政府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 格认证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部、国务院法制办《关于加强行政 执法人员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建 法[2003]242号)要求,决定开展2006年建设行政执法人员资 格认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 认证对象 1、已 经取得建设行政执法资格证,但已过有效期(有效期五年) 的仍在建设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; 2、新录用或转岗的尚未 取得建设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。二、申请建设行政 执法资格证的条件 1、参加全省建设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并合 格; 2、必须是国家正式职工; 3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三、 考试内容 1、行政执法基础理论。包括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 罚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国家赔偿法等内容; 2、 建设行政执法专业知识,以建设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主;3 、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基本行为规范; 4、综合应用 法律知识能力。 四、考试形式及题型 1、闭卷笔试; 2、题型 有选择、填空、判断、简答、案例分析、执法文书写作等。 根据建设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的规定,从2004年起,我省的建 设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试卷将由建设部直接命题,我 省将不再组织考前辅导,请各单位认真抓好参考人员的考前

学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